

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u>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發揮行政支援教學之功能，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u>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發揮行政支援教學之功能，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u></p>	<p>一、職員修正為職工。 二、訂定依據增列組織規程。</p>
<p>二、<u>本要點所稱職工包含本校職員、校聘人員、技工、工友。</u> 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之措施有損其合法權益者，<u>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u> <u>申訴人向本會提出申訴者，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p>	<p>二、<u>職員對學校所為之措施有損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u></p>	<p>一、第一項增訂明確定義職工。 二、原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訂需於知悉管理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 三、第三項增訂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p>
<p>三、<u>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u> <u>(一)不同一級單位之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職員及校聘人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u> <u>(二)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由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u> <u>(三)行政主管代表二人，</u></p>	<p>三、<u>申評會置委員七人，除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之職員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行政主管二人及學者專家代表二人(其中具有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擔任之。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就個案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委員。</u>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個案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p>	<p>一、委員人數由七人調整為十一人，並分為職員代表 3 人、校聘人員代表 3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 1 人、行政主管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代表 2 人。 二、刪除原秘書職務，明訂申訴行政工作依申訴人身份由人事室及總務處辦理。</p>

<p><u>由校長聘請相關行政主管擔任。</u></p> <p><u>(四)學者專家代表二人(其中具有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u></p> <p>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各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u>本會行政相關工作,由下列單位辦理:</u></p> <p><u>(一)職員、校聘人員之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u></p> <p><u>(二)技工、工友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u></p>	<p>案件之會期為限。</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申評會置秘書一人由本校行政人員派兼之;委員不得擔任秘書。</p>	
<p><u>五、職員如對評議決定不服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p> <p><u>校聘人員或技工、工友如對評議決定不服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u></p>	<p>五、職員之申訴向本校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評會函復者,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依身份明訂對評議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p>
<p>十、提起申訴之職工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p>	<p>十、提起申訴之職員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p>	<p>職員修正為職工。</p>

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p>十七、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出席，始得開議；申訴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十七、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出席，始得開議；申訴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將出席門檻修正為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p>
<p>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u>評議決定後應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u></p>	<p>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十九、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合併原十八及原十九有關評議表決及評議書制定之規定。</p>
<p><u>十九、評議書應記載案件之事實、理由及兩造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u></p> <p><u>評議書應陳請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函送時須附記不服評議決定時之救濟途徑。</u></p>	<p>二十、申訴案件以函復終結，函復依一般公文程式製作，函復時須附記如不服函復，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二十一、申訴案件以函復終結，函復依一般公文程式製作，函復時須附記如不服函復，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合併原二十及二十一有關評議書之內容及函送評議書之相關規定。</p>
<p><u>二十、本校各單位，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u></p>	<p>二十二、本校各單位，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確實執行，如確屬牴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申評會再</p>	<p>點次變更。</p>

再議以一次為限。	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u>二十一</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二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點次變更。